

北京佰能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 年 5 月 16 日 9 时 0 分

结束时间：2018 年 5 月 16 日 11 时 0 分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5 月 15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的两位律师。

(七)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东路 18 号三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编制了 2017 年度的财务决算报告，财务报告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审计程序已经完成。

2、《关于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综合公司实际情况，编制了 2018 年度的财务预算报告。

3、《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网站披露的《北京佰能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8-012)和《北京佰能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8-013)。

4、《关于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就 2017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及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总结，编制了《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5、《关于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就 2017 年度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总结，编制了《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6、《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本年度实现净利润 1,263.43 万元，根据《公司法》的规定，按净利润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 126.34 万元，累计可供分配利润 2,113.91 万元，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 2017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7、《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拟就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任职人员及董事会成员人数等内容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并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8、《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推荐赵庆锋、陈立刚、彭燕、张宏伟、黄学科、刘强、王会卿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9、《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拟推荐乌云、张恒春作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10、《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修订了《北京佰能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11、《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修订了《北京佰能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12、《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修订了《北京佰能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13、《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修订《北京佰能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14、《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修订《北京佰能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15、《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修订《北京佰能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16、《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修订了《北京佰能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17、《关于制定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制定了《北京佰能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

18、《关于制定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制定了《北京佰能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2) 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投票代理委托书；(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或证明法人股东身份的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4) 由非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印章或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投票代理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 2018年5月16日8时30分-9时0分

(三)登记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东路18号三层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杨军

联系电话：01082948600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东路18号

(二)会议费用：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北京佰能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公告编号：2018-016

(二)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北京佰能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北京佰能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6日